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自查工作报告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的规范要求，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从危险废物相关法律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等深入自查存在的问题，对发现有的及时进行了整治，严格防控环境风险，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公司从 2008 年逐步建成 4 台 16500KVA 矿热炉，2008 年 7 月由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8 万吨高碳铬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宁环建管【2008】78 号文，2012 年 8 月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吨高碳铬铁生产项目 1-4 号 16500KVA 矿热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宁环验【2012】13 号文，按以上文件要求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及制度考核，落实危险废物责任化管理。

二、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1998】089 号文，我公司涉及的危险废物有 2 种类别，分别是：废机油 HW08（900-214-08），2024 年遗留贮存 0 吨，2025 年 6 月产生 0.1 吨，贮存 0.1 吨。

除尘灰：HW21(314-002-21) 2024 年遗留量 3.055 吨、2025 年截止至 6 月产生 550.33 吨、自行利用 0 吨，2025 年

转移至内蒙古辰东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28.2 吨，转移至白银石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2.34 吨。6 月底贮存 32.845 吨。遵从“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交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和再利用。落实了危险废物堆放场地防扬散、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在危废库房门口设立醒目的标识标牌，定期（按月、季、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总结危险废物产生量、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临时贮存量等内容，形成内部报表，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纳入管理危险废物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四、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填报了青海省工业固废联网大数据系统，按时如实申报（月报、季报、年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和处置等数据信息。

在今后工作中我公司将严格要求负责环保人员持续加

强日常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严防因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上的疏忽从而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